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張芳儒
電話：02-89534420#110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10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開業所址設於新北市之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73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選派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」之會員代表，惠請有意願參與選派之會員(限 113 年 12 月底前開業證書事務所地址設於新北市者)，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親自來會報名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：「本會出席全國建築師公會之代表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每年就親自報名之理、監事及其他會員中選派之。本會理、監事占本會代表總名額之三分之一。會員為代表名額不足者，其不足之名額由理、監事或各主任委員補足之。」
- 二、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6 月 3 日全建師會(114)字第 0374 號函核計本會推派會員代表 33 人(係依據 113 年 12 月份會員事務所開業所在地址人數計算)，會員倘對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務及決策方向有任何建議，惠請述明案由、說明及辦法，於 114 年 7 月 4 日前 E-mail(ntcl10@ntcaa.org.tw)或傳真(02-89534426)至本會，以供本會向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之參考。
- 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龍鳳 A 廳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)舉行，。
- 四、當選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開業所址設於新北市之會員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汪俊男